附件8.2內部控制手冊\_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教育部來函評鑑通知/每4-7年辦理1次為原則

指導委員：校長核定後

遴聘，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1. 研究發展組：

1) 通知受評/自評單位辦理評鑑。

2) 辦理「評鑑指導委員」遴聘作業。

委員聘函

評鑑委員：校長核定後

遴聘，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受評/自評單位：

1) 成立工作小組。  
2) 研擬年度「自我評鑑計畫書」。

3) 聘請評鑑委員(系級或校級)。

委員聘函

自我評鑑

計畫書

自我評鑑

經費規劃表

3. 受評/自評單位：

將擬訂完成之「自我評鑑計畫書」

寄送至研究發展組。

6. 受評/自評單位:

召開評鑑委員會審查

通過

再修正

再修正

通過

再改善

通過

4. 研究發展組:

請「指導委員會」  
審議評鑑計畫書。

5. 受評/自評單位:

1) 實施「自我評鑑計畫」。

2)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自我評鑑報告

審查意見表

追蹤改善

執行成果表

7. 受評/自評單位：審核結果追蹤改善。

8. 受評/自評單位：

將追蹤改善成果寄送

評鑑委員書面複審

審查意見表

9. 受評/自評單位：

將追蹤改善成果寄送研究發展組

審查意見表

10. 研究發展組：

請「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評鑑程序與成果。

11 .研究發展組：

1) 將「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結果通知受評/自評單位。2) 提報「校務會議」後續追蹤備查。

2. 作業程序：

2.1 教育部來函評鑑通知

原則每4-7年教育部及評鑑中心辦理大學評鑑事宜。

2.2 研究發展組前置作業

　2.2.1 通知受評單位主管與單位同仁評鑑資訊。

　2.2.2 規劃指導委員推薦名單，經召集人核定後聘邀「評鑑指導委員」。

2.3 受評單位研擬「年度自我評鑑計畫」

　2.3.1 受評單位召集人成立工作小組，準備評鑑相關資料。

　2.3.2 工作小組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2.3.3 規劃(系級或校級)評鑑委員名單，進行聘邀作業。

2.4 擬訂「年度自我評鑑計畫」完成後通知研究發展組

將擬訂完成之自我評鑑計畫寄送至研究發展組。

2.5 指導委員會審議受評單位之「年度評鑑計畫」。

　2.5.1 研究發展組召集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計畫書。。

　2.5.2 如審議未通過，則退回重新修正。

2.6 受評單位實施經審議通過之評鑑計畫

　2.6.1 受評單位實施「自我評鑑計畫」。

　2.6.2 彙整相關評鑑資料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2.7 受評單位召開(系級或校級)評鑑委員會

　2.7.1 辦理評鑑委員會，製發委員聘函。

　2.7.2 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與審查領據核銷資料。

2.8 受評單位追蹤改善

　2.8.1 受評單位工作小組會議，檢討評鑑委員審查意見。

　2.8.2 實施自我改善作業後，撰寫「追蹤改善執行成果表」。

2.9 追蹤改善成果書面複審

　2.9.1 受評單位將「追蹤改善成果表」寄送「原撰寫審查意見之委員」複審。

　2.9.2 「原撰寫審查意見之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

　2.9.3 如審議未通過之項目，則退回重新再改善。

2.10 複審結果送交「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2.10.1 受評單位將複審結果(全數通過版本)，送交研究發展組。

　2.10.2 研究發展組召集「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評鑑程序與成果。

2.11研究發展組：

　2.11.1 將「指導委員會」審議結果通知受評單位。

　2.11.2 提報「校務會議」後續追蹤備查。

3. 控制重點：

3.1 自我評鑑之計畫及時程規劃

3.1.1 每4-7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

3.1.2 應於自評辦理前一學期前，提出自我評鑑之計畫及時程規劃。

3.2 挑選合適人選，設立「工作小組」

3.2.1 召集人應邀集相關教職員，籌組工作小組推動評鑑業務。

3.2.2 應存留工作小組之簽到表、會議記錄。

3.3 所需經費編列與經費申請作業

3.3.1 辦理自評專款經費之預算編列。

3.3.2 印刷費、訪視活動費與評鑑委員訪視費之請購核銷作業。

3.4 各級委員會之聘函、簽到表與會議紀錄

3.4.1 應存留各級委員會之簽到表、會議記錄。

3.4.2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委員請務必填寫「訪評意見表」

3.5 評鑑結果追蹤列管

3.5.1 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視結束後，應逐條列管撰寫評鑑結果追蹤表。

3.5.2 受評單位應針對待改善事項直至解除列管。

4. 使用表單：

4.1 委員聘函。

4.2 自我評鑑計畫書。

4.3 自我評鑑經費規劃表。

4.4 自我評鑑報告。

4.5 自我評鑑委員聘書。

4.6 審查意見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大學法(第五條)

5.2 大學評鑑辦法

5.3 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教育部)

5.4 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

5.5 教育部當年度大學評鑑工作計畫

5.6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  |
| --- |
| 附件.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版） |
| **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版）** |
| **第一條（立法目的）**  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  評鑑各校級中心、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  二、系所與通識評鑑：  評鑑各教學單位（學系、學群、通識教育等）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 |
| **第三條（自我評鑑組織架構）**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委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各級委員會下另設立工作小組，工作其工作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指導全校(校務、系所與通識)評鑑相關事宜，對校級與系級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之具體建議事項，審核校級與系級之評鑑結果，並進行追蹤與考核。  二、校級評鑑委員會：  負責校務評鑑之事務規劃、審議與管考，評鑑各校級中心、教研、學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理。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  負責系所與通識評鑑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  四、工作小組：  各級委員會下應設立工作小組，由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執行各類評鑑業務之推動，應涵括實施期程、推動計畫、資料蒐集與分析、會議討論及撰寫報告書等。 |
| **第四條（各級委員會成員）**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具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校級評鑑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組成，並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  系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學群長、通識委員會主任）擔任召集人，聘任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委員須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 **第五條（評鑑委員之聘任）**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  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
| **第六條（實施時程）**  本辦法適用對象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編列之。  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
| **第七條（評鑑程序）**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簡報、資料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座談，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 |
| **第八條（評鑑內容）**  一、校務評鑑：  應含學校定位及發展、辦學目標及特色、單位發展規劃、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行政服務、輔導、學生參與及自我改善成效、前次評鑑追蹤辦理成果、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等事項。  二、系所與通識評鑑：  應含受評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與輔導、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生學習成效、行政管理及畢業生生涯追蹤等項目。 |
| **第九條（評鑑結果之呈現）**  一、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二、評鑑結果應主動公告，並連結於校方公開網頁，以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
| **第十條（評鑑結果之管理）**  各類自我評鑑權責單位應對於評鑑結果提報相關會議，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各受評單位對應逐條追蹤列管積極改進；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自我評鑑之項目。 |
| **第十一條（教育訓練與研習）**  一、為提升各類評鑑專業知能，參與自我評鑑之業務推動、規劃與管考人員，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  二、各類評鑑權責單位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說明會或指標內涵相關之研習課程。 |
|  |
| **第十二條（補充事項）**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理。 |
| **第十三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